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3-053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七）参加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0 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10:00至11:30,14:30至16:30);
- 6、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艳

电话:021-64909699

传真:021-6490936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

邮编:201108

(三)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1，投票简称：东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如授权委托书为一页以上, 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